

申請索取個人資料

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 - 查閱資料要求表格第 IV 部 (補充表格)

(只適用於教師語文能力評核)

(注意：請填妥補充表格連同查閱資料要求表格一併遞交。)

第 IV 部 所要求的資料

此項查閱資料是根據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第 18(1) 條作出的，以要求查閱資料當事人的下述個人資料，但不包括本表格第 V 部指明無關的資料。要求如下：

表 1 評核答卷 (紙張形式) (如適用，請“✓”)

項目	科目
1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話科*
2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英國語文科*
其他 (請列明):	

*普通話科卷三和英國語文科卷四答卷只包括分紙。資料當事人如欲領取錄影片段，請填妥表 2。

表 2 錄影片段 (如適用，請“✓”)

項目	詳情
1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話科 3 (口試) (包括分紙)
2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英國語文科 4 (口試) (包括分紙)

表 3 其他個人資料 (例如：異常事件報告)

項目	評核日期	科目／卷別	詳情
1			
2			

表 4 領取方法 (如適用, 請“✓”)

項目	領取方法
1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親身／授權代表到考評局修頓中心辦事處領取。(地址: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12 樓)
2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以掛號形式寄往參加評核者在查閱資料要求表格內填報的通訊地址 (須支付掛號費用及郵費)。
3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親身／授權代表到指定的郵政局 (註) 領取, 郵費將於領件時支付, 香港郵政將以手機短訊通知參加評核者取件日期及郵遞費用。請在以下提供用作收取手機短訊的手提電話號碼: 手提電話號碼: _____ 註: 有關指定郵政局的名單, 請參閱張貼在考評局修頓中心辦事處的資料或載於香港郵政網址: http://www.hongkongpost.hk/tc/about_us/network/post_offices/index.html#list 請填寫所選擇的郵政局名稱及有關編號: 郵政局名稱: _____ 郵政局編號: _____

申請人姓名: _____ 參加評核者編號: _____

申請人簽名: _____ 日期: _____

註: 1. 申請人若以郵寄方式遞交申請表格及支票, 如在寄出申請後兩星期內仍未收到考評局寄回的收據, 請致電考評局「公開考試資訊中心」查詢 (電話: 3628 8860)。

2. 所有未被領取的個人資料 (包括評分紀錄及試卷) 將於本評核年度 11 月 30 日銷毀。